

附表一 外交部因應風險控制措施一覽表

風險項目	控制措施	負責單位
1. 斷交	1. 建立指標預測中國大陸對台灣『邦交國』的活動和影響。 2. 依「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及「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實施規定」辦理。	亞太司、亞非司、歐洲司、拉美司
2. 政府高層首長出訪受阻	1. 透過駐處逕洽駐在國政府相關單位。 2. 高層出訪俟安排妥當後再行公布。 3. 增加與外國駐台機構之聯誼溝通。	各地域司
3. 撤館、撤處	依外交部頒「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實施規定」，及「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規定辦理。	本部各單位
4. 證照之驗證或發證措施有疏失	1. 依領事事務局相關作業程序，維持領務服務不中斷作業。 2. 彙整相關業務法規及重要案例登錄於領事事務局內部網站，供外館同仁辦理領務案件時查閱參考之用。 3. 不定期綜合整理駐外館處發生之疏誤，通函(電)週知各駐外館處注意辦理，避免發生相同錯誤。 4. 不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督察實際作業情形，以提升駐外館處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5. 加強入境人士之查核。	領務局
5. 境外重大僑民危安	1. 依外交部頒「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實施規定」，及「駐外	各地域司、領務局、公眾會

事件	<p>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規定辦理。</p> <p>2. 即與駐在國相關機關聯繫、洽請駐在國協助處理。</p> <p>3. 即發布新聞並登載於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相關網頁。</p> <p>4. 加強駐外各館處與當地僑民與留學生之聯繫。</p> <p>5. 強化駐外各館處與駐在國媒體之溝通，適時給予我國人協助。</p>	
6.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危安事件	<p>1. <u>依據外交部頒「外交部處理重大危安事件作業程序及分工表」及「外交部處理陳情或抗議（爭）事件程序及分工表」規定辦理。</u></p> <p>2. 與國內外警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協請加強警力維安。</p> <p>3. <u>強化駐外館處安全維護設備。</u></p>	各地域司、政風處、秘書處
7. 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危安事件	<p>1. 增加駐台機構辦公處所及其首長寓所之警力巡邏密度。</p> <p>2. 密切關注國內外情勢並掌握可能對駐台機構人員造成騷擾或危險之情資。</p>	禮賓處、各地域司
8. 重大事件及專案新聞處理失當	增加與媒體記者之溝通與聯繫。	公眾會
9. 資通聯網洩漏或遭侵犯	1. 平日即落實外交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本部及駐外館處電務行政與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維保及安全防護，以及密碼保密業務之督考	資電處

	<p>事宜」內控作業程序，並檢視更新相關資通及密安規定。</p> <p>2. 於外交部進行定期內部稽核，另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實地稽查資通及密安作業執行情形。</p>	
10. 重大災害及事故	<p>1. 預擬易地辦公方案。</p> <p>2. 針對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傳染疫病、恐怖攻擊等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p>	本部各單位
11. 抵觸國際公約及法規事件處理不當	<p>1. 進洽國際公約組織及締約國支持，以助我參與公約活動。</p> <p>2. 與國內外法務機關建立聯繫窗口。</p> <p>3. 增加條法司法律專業陣容。</p>	各地域司、條法司
12.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重大違失案	<p>1. 建立援贈作業標準程序。</p> <p>2. 駐在國政府事前協商與溝通。</p> <p>3. 建立相關事件對媒體披露機制。</p> <p>4. 依「<u>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u>」、「<u>政風機構配合司法調查處理原則</u>」辦理。</p> <p>5. <u>就案件發生研析具體原因，並提出具體防弊措施。</u></p>	各地域司、條法司、公眾會、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